

甲方的合同编号:

乙方的合同编号:

北京市社会组织管理中心 委托抽查审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 社会组织审计服务 (第 1 包)

委托方 (甲方): 北京市社会组织管理中心

受托方 (乙方): 北京中育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2年7月28日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社会组织管理中心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温育梁

项目联系人：唐晨

联系方式（手机）：18515916788

项目联系人邮箱：295237848@qq.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 20 号

电话/传真：65396014

受托方（乙方）：北京中育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七号六幢三层 3326

法定代表人：李平华

项目联系人：魏微

联系方式（手机）：18612985685

项目联系人邮箱：weiwei359232@126.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七号六幢三层 3326

电话/传真：6303119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目的及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指定的 55 个市级行业协会商会、中关村社会团体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每个被审计单位的审计报告、管理建议书、问题台账；撰写第一包抽查审计工作报告及第一、二包抽查审计工作汇总报告。审计期间为 2021 会计年度。

审计内容：

审计会计年度为 2021 年全年，如必要可追溯既往会计年度。具体内容：

- 1.章程的履行情况（包括：机构设置情况，人、财、物的独立性，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的召开情况、业务范围、地域范围、开展活动情况、理事会成员换届选举情况、预算经理事会审批情况、年度报告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情况等）；
- 2.制度建立、表决通过情况，制度执行及有效性；

3.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

4.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的规范情况,财务人员设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收入构成及核算情况,现金收入情况,是否设立账外账、“小金库”;

(2)专项经费(政府购买服务等)的实施与管理情况;

(3)资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金、对外投资等情况;

(4)应收应付、预收预付账款情况,账龄、对方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事由,是否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等,是否涉及关联方等情况;

5.重大经济事项决策的制定、执行以及履行重要决策的落实情况;

6.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7.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兼职、审批及领取全部报酬情况;

8.从业人员收入情况;

9.社会组织负责人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情况;

10.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及实体的设立、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情况;

11.以往年度审计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12.上年度年检问题整改情况;

13.开展外事活动情况;

此外,需要单独批露:

14.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包括:

①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代行政府职能并收取的费用,是否未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

②收费项目和标准的设立情况,是否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后确定;

③是否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

15.经营服务性收费情况,包括:

①是否超越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经营服务性活动;

②收费标准、定价依据及表决通过情况;

③是否通过职业资格认定违规收费;

④培训及颁发证书等情况。

16.会费收取、使用及管理情况:

制定、修改会费标准及表决通过情况;会费标准;会费专账管理、使用情况;

分支（代表）机构的设立及收取会费情况；

17. 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及收费情况；

18. 召开论坛、研讨及收费情况等；

19. 信息公开情况，如在何地何范围公开：

会费、经营服务性收费、财务收支及审计、为会员提供的基本服务项目等情况。

20. 是否存在非法集资情况；

21 委托机关认为需要检查的其他事项。

第二条 项目完成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日期起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并对乙方的审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2.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格的工作结果。

3. 督促被审计单位积极配合乙方的审计工作及要求。

4.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收到甲方向其支付审计费用的权利；

2. 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和抽查审计内容的要求进行审计，出具每个被审计单位的审计结果（包括审计报告、管理建议书、问题台账等），撰写抽查审计工作报告。保证出具审计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做到审计记录和审计调查资料清楚、完整和规范，支持审计结果的证据确实、合法、充分，审计结果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有效且适用，审计结果的评价、定性准确、恰当；

3.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审计业务，出具每个被审计单位的审计报告、管理建议书、问题台账；完成第一包抽查审计工作报告及第一、二包抽查审计工作汇总报告。

4. 对审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及接受审计单位提供的资料严加保密。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及接受审计单位提供的资料泄露给甲方以外的第三者。保密期自本合同履行结束后长久有效。

5.乙方应在审计人员安排上给予保障，乙方派出的审计人员在委托审计期限内能够按时完成审计工作；乙方及其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审计工作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6.乙方审计人员在办理审计事项时，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自律，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执行审计任务时，应真实反映审计结果，客观评价审计事项；

7.乙方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拒绝接受，并向甲方负责人报告；对经核实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披露，并要求其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9.乙方必须将审计进展情况和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保持必要的执业谨慎；

10.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工作并将抽查审计的书面材料（包括审计报告、管理建议书、问题台账等）录入抽查审计管理系统。

第五条 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 1.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委托项目的工作量、难易及风险程度确定审计费用；
- 2.经协商，双方确定本项目的审计费用及付款时间如下：

甲方委托乙方审计55个社会团体，按照5460（大写：伍仟肆佰陆拾元整）1个社会团体的价格，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300300元（大写：叁拾万零叁佰元整）。甲方应在本协议书签署之日起20日内向乙方支付审计费用的70%，即人民币210210元（大写：贰拾壹万零贰佰壹拾元元整）；在乙方按照本协议要求完成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实际审计数量据实结算支付剩余款项，即人民币90090元（大写：玖万零玖拾元整）。乙方办理抽查审计业务所发生的差旅、通讯、食宿、打印复印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计入上述价款。乙方应于甲方每笔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可报销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利延迟或拒绝付款。

- 3.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北京中育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武白广路支行

账号：0200 0801 1920 0086 738

4.甲方的开票信息：北京市社会组织管理中心

账户名称：北京市社会组织管理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呼家楼支行

账号：11001018600058000047

纳税识别号：12110000400567903B

第六条 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的成果

乙方应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将每家社会组织的审计报告、管理建议书一式 3 份、汇总问题台账一式 3 份、抽查审计工作报告和第一、二包抽查审计工作汇总报告一式 3 份纸质版和电子版提供给甲方。每家社会组织的审计报告，需加盖审计机构的公章和会计师名章。

第七条 履约验收

1.验收主体：甲方。

2.验收时间：乙方完成所有审计并提交相关材料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3.验收方式：甲方组织验收。

4.验收程序：

(1) 乙方完成所有审计工作，提交相关材料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2) 甲方在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履约验收，并按照验收情况填写《履约验收单》。

5.验收内容：合同项下所有内容，包括合同约定达到目标、实际完成目标、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履约进度等。

6.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

第八条 约定事项的变更

一方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本协议书的审计范围、时间要求等事项，或由于出现不可预见、不可抗力的情况，影响约定业务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变更约定事项，另作书面补充协议。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

一致时,协议任何一方有权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书具有终局性,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第六条约定需提交的成果,甲方可以拒绝支付未付的合同价款,由乙方赔偿甲方违约金__元;乙方逾期 5 日仍未提交本合同第六条约定需提交的成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收取的全部价款均应于 30 日内退还甲方;

2.乙方出具的审计结果和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内容不真实、不准确或者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收取的全部价款均应于 30 日内退还甲方;乙方出具不真实审计结果和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都应负责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 协议的生效和期限

本协议书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协议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以下空白无正文)

甲方(签章):
北京市社会组织管理中心

甲方代表(签字):

2022年 7月28日



乙方(签章):
北京中育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2022年 7月28日